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9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份（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到交易对方，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已编制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